

#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河道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宁波市三江一河水面保洁采购项目（2024年6月至2027年6月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波市三江一河水面保洁采购项目（2024年6月至2027年6月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宁波绿茵市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6人，营业收入为31815.88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53.701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绿茵市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9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文件，提供虚假资料者责任自负。）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河道管理中心的宁波市三江一河水面保洁采购项目（2024年6月至2027年6月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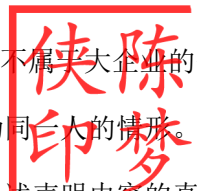
1. 宁波市三江一河水面保洁采购项目（2024年6月至2027年6月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浙江恒茵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18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恒茵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9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文件，提供虚假资料者自负。）